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海商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駿崴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新富

訴訟代理人　王怡惠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許仲勛律師

被　　告　萬泰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成發

訴訟代理人　黃毓茹

　　林昇格律師

　　李志成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李德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凡民商事事件涉及外國之人、地、事、物、船舶等涉外成分（Foreign Elements）者，為涉外民商事事件，內國法院應先就管轄原因事實確定有無國際民事裁判管轄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其委託被告分別自我國基隆港、臺中港以海運方式承攬運送訴外人VANCO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（下稱VANCO公司）訂購之布疋4批（下稱系爭貨物）至柬埔寨SIHANOUKVILLE港，因被告違反兩造電報放貨約定，將系爭貨物交予VANCO公司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損害賠償

等語。而本件紛爭之損害發生地在柬埔寨，具有涉外因素，自屬涉外民商事事件。

二、次按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，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，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。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起訴訟，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，即應按法庭地法即我國法律定之，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定，是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裁定、96年度台上字第582號判決可資參照）。本件被告營業所在地在本院轄區內，經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我國法院即本院就本件訴訟，應有國際管轄權。

三、又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，其成立要件及效力，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；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，依關係最切之法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乃被告違反電放約定之損害賠償紛爭，兩造於訴訟繫屬中，已合意適用我國法（見院卷一第202頁），自應以我國法為本件紛爭之準據法。

四、末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係依承攬運送契約（即民法第661條規定）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（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）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以下除特別標明幣別者外，均同）269萬7,842元，嗣追加請求權基礎即依民法第634條規定，為前開聲明之請求，經核原告追加之訴及原訴，均係本於同一社會基礎事實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VANCO公司於民國107年7月間向原告購買布疋，原告遂委託被告承攬運送系爭貨物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經被告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安排運送，並約定提貨方式

為「電報放貨」。詎系爭貨物運抵柬埔寨國SIHANOUKVILLE港後，被告竟違反電放約定，未待原告通知，於107年8月6日及同月7、11日逕將系爭貨物交由VANCO公司提領，致原告喪失系爭貨物所有權，而受有依出口報單所載貨物價值共502萬1,477.2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備註欄所示）之損害。經原告以被告積欠其232萬3,635元運費債務為抵銷後，原告仍受有269萬7,842元損害。又兩造係就運送全部約定費用，並簽發載貨證券，依民法第664 條規定，被告應負運送人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634條、第661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69萬7,8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締結之系爭契約，性質為承攬運送契約，兩造並無就全程約定運費，被告亦無簽發載貨證券正本予原告，系爭契約即無民法第664條規定之適用。又兩造雖有電放約定，惟被告交付系爭貨物予VANCO公司後，原告遭VANCO公司扣減貨款，係因原告遲延給付系爭貨物所致，若許原告向被告請求遭扣減之貨款美金159,502.4元，無疑是將原告應負之遲延責任轉嫁由被告承擔，自非合理。再者，被告為一私法人，本無民法第184條規定適用餘地；況且實際交付貨物予VANCO公司者為柬埔寨當地之放貨公司，被告自無侵權責任。又縱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原告主張抵銷之運費，其債權人為被告及訴外人萬泰聯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泰聯運），就被告部分之運費僅1,350,316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關於原告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責任發生原因：

1.按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，或承攬運送人填發提單於委託人者，視為承攬人自己運送；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、毀損

或遲到，應負責任，此觀民法第664條、第634條規定即明。又民法第634條所指之「喪失」，除指絕對喪失（如滅失）之情況外，尚包括相對喪失之型態，亦即是否產生喪失情事，應針對權利人之立場加以判定。對貨物託運人而言，只要此等託運貨物，未由受領權人提領，即屬喪失。

2.經查，兩造系爭貨物之承攬運送，約定以電報放貨之方式提貨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一第202頁），應堪認定。又原告委託被告，以海運方式將系爭貨物運至柬埔寨國SIHANOUKVILLE港，約定全部運送過程為一個整體費用，原告於107年8月8、9日要求VANCO公司付款時，始知系爭貨物其中兩櫃已被領走，原告復要求剩餘兩櫃貨物不能放貨，被告仍於同年月11日，未經原告同意，任由系爭貨物遭人領取等情，業經證人許登旭於本案審理時到庭具結證述綦詳（見本院卷一第394頁至第395頁），亦堪認定。從而，兩造乃就系爭貨物運送全部約定整體價額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664條規定，向被告主張運送契約之權利。再者，兩造既有電放交貨之約定，則經原告通知放貨之對象，始為具有系爭貨物受領權，被告未接獲原告電放指示，即率將系爭貨物任人提領，致原告受有系爭貨物所有權喪失之損害，自有過失。原告依民法第634條前段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

㈡關於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責任範圍：

1.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損害賠償之債，乃以填補損害為原則，若事後已為填補損害之行為，自應從損害額扣除。

2.經查，被告違反兩造間電放約定，致系爭貨物遭VANCO公司提領，原告喪失貨物所有權，乃受有相當於貨款之損害。參之原告提出其與VANCO公司電子郵件暨附檔文件可知，原告乃與VANCO公司達成協議，將系爭貨物貨款部分抵償其對VANCO公司給付遲延債務，餘款則由VANCO公司匯至原告帳戶

（見本院卷一第429頁至第431頁），原告並自承已收取餘款119萬2,157元乙情（見本院卷二第12頁），堪認原告受有系爭貨物貨款之損害，業由事後抵償債務及獲付現金之行為而填補，原告既已無損害，自不得再就被告違反電放約定之行為，請求損害賠償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634條、第661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69萬7,8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舉證，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陳　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玗璇

編號	實際運送之船名、航次	載貨證券編號	裝貨港	目的港	出口報單發票金額	出口報單匯率
1	PIRA BHUM、V.458S	DTPKEESIH187004	基隆港	柬埔寨SIHANO-UKVILLE港	美金（下同）52,823.48元	30.5
2		DTPTXGSIH187025	臺中港		19,979.22元	
3	ORA BHUM、V.398S	DTPKEESIH188001	基隆港		59,338.43元	30.57
4		DTPTXGSIH188001	臺中港		32,287.18元	
備註：						

原告主張損害金額為新臺幣5,021,477.24元【計算式：（美金52,823.48 元＋美金19,979.22元）×30.5＋（美金59,338.43元＋美金32,287.18元）×30.57＝新臺幣5,021,477.24元】